

证券代码：838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7月18日

生效日期：2022年7月18日

作出主体：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孟国均	董监高	公司董事长
梁涌涛	董监高	公司财务总监
付作奎	董监高	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硅烷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受理。审核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披露《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 2018 年至 2021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2020 年调减净利润 3,079,659.83 元，调整前净利润 49,908,528.82 元，调整后净利润 46,828,868.99 元，调整比例-6.17%；2019 年调减净利润 3,752,018.96，调整前净利润 19,469,829.17 元，调整后净利润 15,717,810.21 元，调整比例-19.27%；2018 年调减净利润 937,015.96 元，调整前净利润 7,545,112.26 元，调整后 6,608,096.30 元，调整比例-12.42%。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硅烷科技上述行为，不符合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条，《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孟国均、财务负责人梁涌涛、董事会秘书付作奎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上市审核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所作出如下：

对硅烷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董事长孟国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财务负责人梁涌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董事会秘书付作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相关文件后高度重视，会同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自查，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将根据决定书的监管要求，在今后公司治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内容与格式准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0日